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區域排水科

承辦人：林雅玲

電話：07-7995678-2157

傳真：07-7996083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區字第1063693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(23008221_10636930000A0C_ATTCH1.doc、23008221_10636930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6年10月24日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三次推動

說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海洋局、
本府觀光局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(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總工程司室、市區排水一科、污水一科、污水
二科、污水營運科、區域排水科)



市長 陳菊 請假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

文化局 1061102



10631796800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三次推動說明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0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四維行政中心市府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秘書長明州

記錄：林副工程司雅玲

肆、出席(列席)人員如後附簽到單影本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1.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6年9月30日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推動事宜」(第二次)研商會議結論指示，前瞻基礎建設-水環境建設-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二批次所報計畫工程，自106年10月1日啟動，第二批次擬提報計畫，除應符合本計畫目標、範圍外，應可於107年1月30日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，於107年10月前完成發包施工，於109年底完工為原則，並確實整合轄內亮點工程，妥為規劃提案計畫，第一批計畫未納入水質相關改善工作者請優先考量補列，具生態復育或保育者請優先提列。並依府內機制完成排列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1)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(水利局、養工處)
- (2)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(文化局)
- (3)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(海洋局)
- (4)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(海洋局)
- (5) 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(水利局)
- (6) 旗津沙灘水環境改善計畫(觀光局)

- (7)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(海洋局)
- (8) 典寶溪上游水土保持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(水利局)
- (9) 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(海洋局)
- (10)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(海洋局)
- (11)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(海洋局)
- (12) 大樹區統坑溝(佛陀紀念館旁)水環境改善計畫(水利局)
- (13) 茄萣海岸線人工岬灣水環境改善計畫(水利局)

2. 請水利局依提報推動時程進行控管

- (1) 106.10.16 前各局處完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製作。
- (2) 106.10.18 前水利局整合各局處之計畫。
- (3) 106.10.23 前水利局簽請市府召開會議。
- (4) 106.10.25 前各局處召開工作說明會，內容須含:向所屬有關單位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社區組織等，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提案內容，並邀請社區民眾及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。
- (5) 106.10.27 前各局處依工作說明會整合收集各單位意見，建立共識後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。
- (6) 106.11.3 前各局處完成初審作業: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擬提報案件邀請本計畫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審查與現勘，並製成審查及現勘紀錄等文件。
- (7) 106.11.10 前水利局提送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，至水利署河川局審查。

召開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三次推動說明會議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四維行政中心市府第二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

主持人：楊明州

紀錄：林雅玲

出席單位	職稱	出席人員	聯絡電話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	組長	郭學哲	2108
	研室員	蔣奇樺	2107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股長	胡怡睿	3251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主任 科長	劉治亞	7995678
		洪維正 黃冠智	#1866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	專委	邱偉龍 陳明剛	7995678#1547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	主任	簡美玲	2225136#8930
		謝恒明 羅文彬	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	正工	林育宗	2247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	副處長	林志傑	
	分隊長	王信文	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局長	蔡長辰	
	總工	梁錦利	